

課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
承辦人：戴秀珊

電話：(08)7360330#2113

傳真：(08)7385866

電子信箱：a00179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106.2.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60552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」徵集要點(1722777_10605522900_1_1722777_10605522900_1.doc)

106.2.21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阮鳳姿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
106.2.22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」徵集要點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不限文類，凡書寫、記錄屏東，涉及屏東之地理風景及人物故事皆可，徵件自即日起至106年5月15日止。
- 二、徵選入選2名、新秀選1名；入選每名創作獎助金新台幣15萬元整及個人著作70冊，新秀選創作獎助金新台幣5萬元整。
- 三、徵集要點請見本府文化處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>) 或洽08-7360330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大專院校、各高國中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2017-02-20
09:34:3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6.年 2.月 20日暨收文總字第1060002148號



3698-4221

電子公文

學生事務處

106 年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」徵集要點

- 一、主 旨：為蒐集地方文學史料，全面整理保存並推廣當代文學作家之作品，提供文學研究者具體參考之資料，以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- 四、徵集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五、徵集辦法：

獎項	入選	新秀選
名額	2 名	1 名
參選資格	- 設籍本縣縣民。 - 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者。 - 曾於或現在就讀於本縣學生。	35 歲以下（含）設籍本縣、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者，且未曾正式出版作品。
	※ 當年度得獎人 2 年內不得投稿同一獎項。	
創作主題	凡書寫屏東、記錄屏東，涉及屏東縣之地理風景及人物故事皆可。	
創作文類	- 不限，惟文類須單一，且每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 - 可依不同文類分別送件。	
創作規格	- 詩詞體裁 40 首以上，總行數 1,000 行以上。 - 其他文類篇數不限，總字數 5 萬字以上。	- 詩詞體裁 15 首以上。 - 其他文類 2 萬字以上。
計畫 期程	- 初審： - 本府審查申請者提送之各項資料。 - 如發現申請者提送之各項資料（含作品）有不實、偽造者，本府得取消其參選資格。 - 決審： - 時間：106 年 7 月（暫定），評審內容包括創作理念、創作計畫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。 - 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稿件，得從缺。 - 評審結果經本府評審會議決議後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府文化處網站。	
	106 年 8 月期中審查。 106 年 10 月期末審查。期末審查重點為撰寫期程及是否偏離寫作計畫大綱。 106 年 11 月底前完稿。 106 年 12 月底前依計畫完成作品出版。	106 年 8 月期中審查。 106 年 11 月底前檢送成果報告。

	※ 創作計畫如有變更，應於 106 年 8 月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本府同意，否則視同違約，本府將撤銷獎助。	
獎勵方式	每名創作獎助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及個人著作 70 冊。	創作獎助金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	※ 創作獎助金包含照片使用費。 ※ 獎助金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。	
支付條件	須檢送完成之作品及領據並經本府核定。	須檢送成果報告及領據並經本府核定。
申請資料	• 申請表 5 份（表格一） • 計畫書 5 份（表格二） • 試寫計畫稿件 3 篇共 5 份	• 申請表 5 份（表格一） • 計畫書 5 份（表格二） • 試寫計畫稿件共 5 份（詩詞體裁至少 5 篇，其他文類至少 5,000 字）
	※ 以上申請資料請燒錄成光碟 1 份。 ※ 除表格一以外，以上申請資料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 ※ 申請資料概不退件，請自行保存底稿。 ※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 ※ 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90054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」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」收。	

六、 附則

- (一) 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，相關成果報告、作品請以數位方式提供。書面資料 A4 格式製作；文字部分以 word 格式存錄，圖像資料請提供 JPG 數位格式，影音資料請以光碟 CD、VCD、DVD 存錄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嚴禁抄襲、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，文學創作作品須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；經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，已獲獎助者，將追回獎助金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 獲獎助作品著作權屬於創作者，惟本府有權安排媒體發表、公布於網站，並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或再版；本府於作品發表、集結出版或再版時，均不另支版稅及稿酬。獎助者應同意所提供之作品全文資料（含圖片），無償授予掛在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全球資訊網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及非營利為目的電子書平台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(四) 受獎助者應配合文化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公開發表成果（公開發表形式包括權利人以紙本或數位出版、播送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它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），並義務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擁有該著作 5 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若尚有存書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。

七、簡章請洽本府文化處服務台或至本處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>。

八、洽詢電話：08-7360330 轉 2113

九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府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【106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】申請表 表格一

☐ 報名新秀獎

案件編號：

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 號	
學歷		或相關證件 號碼	
聯絡 方式	電話： 行動：	E-mail：	
地址			
創作文類			
作品名稱			
個人 簡 介	個人簡介（含曾發表或出版、得獎經歷）		
創作 自 述 · 理 念	簡述個人創作歷程（含專業訓練、創作理念）		
如何得知訊 息 （可複選）	☐ 曾投件 ☐ 親友推薦 ☐ e-mail ☐ 電視跑馬燈 ☐ 索取簡章 ☐ 旅遊文學館網站 ☐ 文化處網站 ☐ 文化處臉書 ☐ 其他_____		

【106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】計畫書 表格二

創作計畫簡述：

創作計畫大綱：

預計完成字數及作品規模：

※ 可自行調整表格大小